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莊美雲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木水、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

列席人員：游代理總幹事宏隆、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廖課員春蓮、甄課員淑貞

請假人員：曾委員培雯、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各位介紹本會新委員，歡迎賴委員忠義的加入現在請按本次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一、上(338)次委員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本會業於本年 8 月 21 日公告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最高競選經費，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範圍；8 月 29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本會公告投開票所地點後，依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等 3 公所之函報擬變更如下：

(一) 壯圍鄉因門牌整編，第 239 投票所地址變為壯圍鄉美福村(路)三段 92 巷 6 號、第 240 投票所地址變更為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一段 72 號、第 249 投票所地址變更為壯圍鄉忠孝村順和路 48 之 2 號。

(二) 員山鄉第 274 投票所，設置地名稱原公告「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宜蘭分部敬業樓」變更為「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宜蘭職業訓練場(敬業樓)」。

(三) 冬山鄉第 316 投票所，所轄村里鄰原公告「清溝村 1-10 鄰、31-33 鄰」變更為「清溝村 1-10 鄰、31-34 鄰」。

二、本年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 月 1 日至 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縣長、縣議員在本會受理登記，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5 天受理登記期間，共有 738 人完成候選人登記。包括；縣長選舉 2 人、縣議員 64 人、鄉(鎮市)長 27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5 人、村(里)長 440 人。關於候選人之資格審查，預訂於 10 月 3 日前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定：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一百零三年宜蘭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 一、103 年宜蘭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完成。
- 二、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一百零三年宜蘭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選舉公報之編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18 屆縣議員暨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 2)。

說明：有關 103 年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18 屆縣議員暨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方式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

(一) 要點第 4 點規定：縣長、縣會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二) 要點第 5 點規定：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每場每 1 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場數及特別規定如下：

1. 縣長選舉：每 1 鄉(鎮、市)舉辦 1 場，共計 12 場；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每 1 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2. 縣議員選舉：按選舉區分別舉辦 1 場。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8 人以上者，應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 1 名。政見發表會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每一輪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0 分鐘；另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部分，分別合併於宜蘭市、蘇澳鎮區域議員候選人辦理之。

3.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實際狀況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三、為辦理本縣第 17 屆縣長、18 屆縣議員暨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 17 屆縣長、18 屆縣議員暨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

一、有關 103 年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方式相關規定如下：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

要點第 1 點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政見發表會得按選舉區分別或合併辦理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8 人以上者，得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

二、為辦理 103 年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一百零三年宜蘭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案由：報載有選務中心印製資料有誤，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此提醒本會同仁本次選舉之各項文件，務必校對清楚，資料正確無誤。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次選舉所印製的所有文件，本會人員應詳加校對，避免刊登有誤，嚴重影響本會形象。

二、提案人：黃委員正源

案由：本會委員應製作識別證，以利身分識別。

說明：如案由。

決議：委員識別證由本會人事室製作，亦請各委員配合於 9 月 19 日前繳交 1 吋照片乙張，俾利辦理。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